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20年度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19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169786_B03 号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0 年度的利润表、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169786_B03号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169786_B03号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婷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26日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五、1	4,222.87	55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43,837,524.94	35,053,735.89
其中：基金投资		43,837,524.94	35,053,735.89
应收股利	五、3	-	260,002.49
其他资产	五、4	314,000,000.00	340,000,000.00
资产总计		357,841,747.81	375,314,288.7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2	161,947.66	175,356.13
应付托管费	六、2	161,947.66	175,356.13
其他负债		30,000.00	20,000.00
负债合计		353,895.32	370,712.26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五、5	314,000,000.00	34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6	43,487,852.49	34,943,576.53
净资产合计		357,487,852.49	374,943,576.53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357,841,747.81	375,314,288.7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度	自2019年4月25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29,851,455.79	35,314,288.79
利息收入	五、7	16,893.60	929.38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893.60	929.38
投资收益	五、8	631,810.73	269,712.36
其他收入	五、9	29,202,751.46	35,043,647.05
费用		516,919.83	370,712.26
管理人报酬	六、2	242,290.16	175,356.13
托管费	六、2	242,290.16	175,356.13
其他费用		32,339.51	20,000.00
利润总额、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29,334,535.96	34,943,576.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年初净资产（专项计划净值）	340,000,000.00	34,943,576.53	374,943,576.53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29,334,535.96	29,334,535.96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26,000,000.00)	-	(26,000,000.00)
其中：专项计划参与款	(26,000,000.00)	-	(26,000,000.00)
本年利润分配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20,790,260.00)	(20,790,260.00)
年末净资产（专项计划净值）	314,000,000.00	43,487,852.49	357,487,852.49
2019 年 4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期初净资产（专项计划净值）	-	-	-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34,943,576.53	34,943,576.53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340,000,000.00	-	340,000,000.00
其中：专项计划参与款	340,000,000.00	-	340,000,000.00
本期利润分配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期末净资产（专项计划净值）	340,000,000.00	34,943,576.53	374,943,576.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2012年10月10日以深证局发[2012]224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取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据以设立的。

本专项计划类型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专项计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4日出具《关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72号）确认本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华林证券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托管人，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差额支付承诺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保证担保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4月25日正式成立，已将发起设立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报告等材料。

本专项计划资金专项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即《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所列原始权益人享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未来108个月内，向嘉善县特定区域提供供水服务而享有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及其从权力。截至2019年4月25日止，本专项计划在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7110100100382216的一般账户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00.00元，折成3,400,000份专项计划份额，投资者户数共计5户。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322,000,000.00元，占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的94.71%，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18,000,000.00元，占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的5.29%。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且不得转让。本专项计划实收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090016号验资报告。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续）

自2019年5月22日起，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成立日期	预期到期日（注）	预期收益率	目标募集规模（亿元）
156884	嘉善水 01	2019/4/25	2020/4/25	3.65%	0.26
156885	嘉善水 02	2019/4/25	2021/4/25	4.20%	0.30
156886	嘉善水 03	2019/4/25	2022/4/25	4.55%	0.32
156887	嘉善水 04	2019/4/25	2023/4/25	4.55%	0.34
156888	嘉善水 05	2019/4/25	2024/4/25	4.55%	0.36
156889	嘉善水 06	2019/4/25	2025/4/25	4.55%	0.38
156890	嘉善水 07	2019/4/25	2026/4/25	6.00%	0.40
156891	嘉善水 08	2019/4/25	2027/4/25	6.00%	0.42
156892	嘉善水 09	2019/4/25	2028/4/25	6.00%	0.44
156893	嘉善水次	2019/4/25	2028/4/25	无	0.18

注：专项计划设立满3年后，嘉善水04、嘉善水05、嘉善水06、嘉善水07、嘉善水08、嘉善水09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第三年末将其所持有的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设立满6年后，嘉善水06、嘉善水07、嘉善水08、嘉善水09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第六年末将其所持有的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原始权益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华林证券嘉善水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合同》及《华林证券嘉善水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华林证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的要求。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企业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专项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专项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专项计划将持有的基金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专项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其他资产

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设立日实际支付的购买基础资产收益权的对价确认其他资产，于各期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收回本金时，按照相应的份额，结转其他资产。

5. 实收资金

每份专项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总额，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投资计划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其他收入

管理人按收到的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基础资产销售收入资金扣除其他资产结转金额后的余额确认其他收入。

7. 费用

本计划相关专项计划费用按照《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收取方式收取，并于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按照每个兑付日分配时专项计划前一个兑付日未偿本金余额的0.075%收取，按年收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的本金余额为票面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该计息期间天数} / 365$$

H 为每一兑付日应支付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E 为上一兑付日专项计划未偿本金余额

- (2) 托管人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按照每个兑付日分配时专项计划前一个兑付日未偿本金余额的0.075%收取，按年收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的本金余额为票面金额。计划方式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该计息期间天数} / 365$$

H 为每一兑付日应支付的托管人的托管费

E 为上一兑付日专项计划未偿本金余额

管理费、托管费于当期兑付日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专项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专项计划资产中分别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

管理人在每个初始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进行核算，并据此计算管理费、托管费，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在分配指令发出日，由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于分配资金划拨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扣划管理费、托管费，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自行扣划管理费、托管费。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费用（续）

- （3） 其他费用：除本款约定之外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三、9列示的收益分配政策规定的顺序支付。

8. 专项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专项计划不设业绩报酬。

9.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非清算条件下，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 2)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 3) 管理人的管理费、监管银行监管费、托管银行托管费、管理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如收入不足，按比例分配）（如有）；
 - 4) 上一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如有）；
 - 5) 上一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如有）；
 - 6)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7)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8) 剩余资金（如有）的50%分配给次级证券持有人，如当期兑付日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则剩余资金（如有）全部分配给次级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在发生时由管理人垫付，然后在下期分配时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分得的现金（本金或收益）中扣除。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续）

(3) 终止或提前终止清算情况下，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 2)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 3)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 4) 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监管银行监管费、托管银行托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如收入不足，按比例分配）（如有）；
-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收益；
- 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
- 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收益。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税项

专项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专项计划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银行存款	4,222.87	550.4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43,837,524.94	43,837,524.94	-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35,053,735.89	35,053,735.89	-

3. 应收股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基金红利	-	260,002.49

4. 其他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收益权	314,000,000.00	340,000,000.00

注：基础资产收益权是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依据《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未来特定期间原始权益人嘉善水务特定供水区域（西塘镇、天凝镇、姚庄镇、陶庄镇四镇及所属村）提供供水服务而享有的供水收费收益权。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实收资金

	2020年度				
	优先级		次级		合计
	份额（份）	账面金额	份额（份）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3,220,000.00	32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0	340,000,000.00
本年增加	(260,000.00)	(26,000,000.00)	—	—	(26,000,000.00)
年末余额	2,960,000.00	296,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0	314,000,000.00

	自2019年4月25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优先级		次级		合计
	份额（份）	账面金额	份额（份）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增加	3,220,000.00	32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0	340,000,000.00
期末余额	3,220,000.00	32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0	340,000,000.00

6. 未分配利润

	2020年度	自2019年4月25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9 年12月31日止期间
年初/（期初）余额	34,943,576.53	-
本年/（本期）净利润	29,334,535.96	34,943,576.53
减：利润分配	<u>(20,790,260.00)</u>	<u>-</u>
年末/（期末）余额	<u>43,487,852.49</u>	<u>34,943,576.53</u>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利息收入

	2020年度	自2019年4月25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893.60	929.38

8. 投资收益

	2020年度	自2019年4月25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631,810.73	269,712.36
其中：基金投资	631,810.73	269,712.36
	631,810.73	269,712.36

9. 其他收入

	2020年度	自2019年4月25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基础资产收益权投资收益	29,202,751.46	35,043,647.05

注：基础资产收益权投资收益系本专项计划购买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而产生的收益。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华林证券	专项计划管理人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专项计划托管人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关联方报酬

A.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a. 专项计划管理费

	2020年度	自2019年4月25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华林证券： 管理费	242,290.16	175,356.13
其中：已支付的管理费	80,342.50	-
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161,947.66	175,356.13

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按照每个兑付日分配时专项计划前一个兑付日未偿还本金余额的0.075%收取，按年收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的本金余额为票面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该计息期间天数} / 365$$

H 为每一兑付日应支付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E 为上一兑付日专项计划未偿还本金余额。

B. 专项计划托管费

	2020年度	自2019年4月25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托管费	242,290.16	175,356.13
其中：已支付的托管费	80,342.50	-
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161,947.66	175,356.13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按照每个兑付日分配时专项计划前一个兑付日未偿还本金余额的0.075%收取，按年收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的本金余额为票面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该计息期间天数} / 365$$

H 为每一兑付日应支付的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E 为上一兑付日专项计划未偿还本金余额。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为人民币4,222.87元（2019年末余额550.41）。2020年所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6,893.60元（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929.38元）。

(3) 专项计划关联方持有专项计划份额

于2020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关联方未持有本专项计划份额（2019年：未持有）。

七、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专项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主要为基础资产收益权，若其原始权益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出现破产或违约，则可能对专项计划本息的偿付保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专项计划通过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每期现金流评估值高于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保证金补足、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及担保人担保对本专项计划所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除此之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本专项计划金融资产的年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3. 流动性风险

指专项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每年兑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兑付资金来源于基础资产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原始权益人每月将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并经由监管人划款至托管账户。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高，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金融资产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同时，本专项计划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和活期银行存款，价值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且本专项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专项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八、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无须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无须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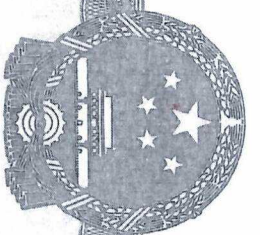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专项计划无须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专项计划无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4月26日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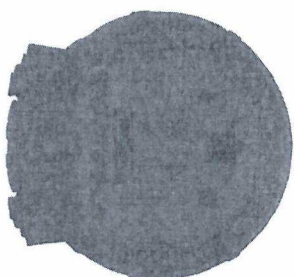
2021 年 03 月 12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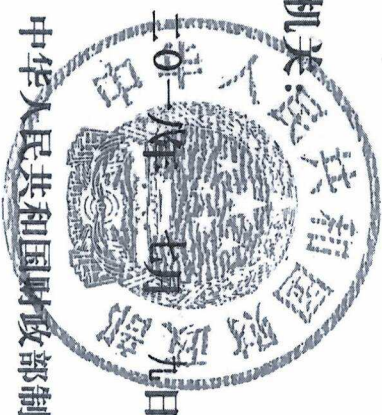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8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3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N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9923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1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K	4401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5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K	4401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5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4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3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44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3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4545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652424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龙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7G3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6553V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5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9868791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1060819786038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3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983765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2085X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5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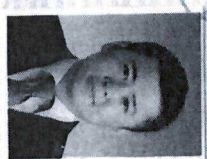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打印版] [关闭窗口]



官方网站 | 联系我们
主站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1 部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惠顾, 请至注册地



姓 名 姓 英
Full name 姓 英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5-24
Date of birth 1979-05-24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228197905241610
Identity card No. 3102281979052416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342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42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3 月 25 日



2010年4月08日
2010 年 04 月 0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英(11000243342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赵英(11000243342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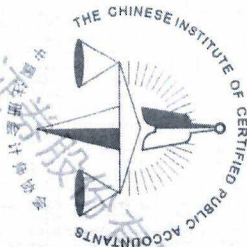


赵英(1100024334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姓名 徐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90806324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14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婷 (110002431494)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陈峰(11000243149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